

# 陈列协议

甲方(经销商): 衢州临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乙方(商场): 衢州市衢江区幸福超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创繁荣,就甲方商品在乙方超市进行商品陈列销售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,以双方共同遵守:

## 一、产品陈列期限(协议期限)

1、陈列时间: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,并保证商品质量及价格统一。

3、商品价格如有变动,甲方将会提前3天通知乙方,包括但不限于书面、微信、邮箱等形式。

## 二、陈列产品及位置、数量

1、甲方共 72支产品在乙方超市指定位置陈列销售。

商品条码、商品名称	促销内容	备注
<u>林氏一级玉米油</u>	<u>40瓶</u>	
<u>林氏一级菜籽油</u>	<u>32瓶</u>	

2、甲方产品陈列位于乙方超市 食用油区域 位置。

3、甲方产品陈列方式:  地堆陈列  专柜陈列  端架陈列

## 三、产品销售宣传

1、甲方提供产品、广告、海报、文本资料等配合超市陈列及进行宣传。

2、在促销期间,乙方应给予甲方促销活动提供宣传发布的便利。

3、甲方在做产品促销时,乙方要协助甲方对有关赠品发放到位。

4、为对促销活动进行有效评估,乙方必须允许甲、乙双方人员对相关陈列及活动场面进行拍照,并提借真实准确的销售数据。

## 四、相关责任

1、甲方适时安排专人到乙方超市进行协助理货工作,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2、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负责按协议要求的陈列位置、数量进行甲方产品的陈列,不得随意进行调整,并及时补货源。如因季节性影响或者其他原因,甲方需要调整货位,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



3、协议生效起，乙方应遵照甲方的零售价进行产品的销售，乙方不得私自进行产品的调价，如有市场原因，需调价的须经过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执行，如乙方私自调价造成市场正常销售的影响，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4、乙方在销售过程中，因保存不当，使甲方产品被损坏而受到的所有损失，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货款结算、陈列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一、1、甲方与乙方货款结算方式：

现金  支票、转账  扣货款  货品抵押

2、以上产品陈列期限，甲方付给乙方陈列费用 每月2000元。大写 贰仟元，支付方式：货款时抵扣，8个月，计17元

3、付款日期：2019年12月

六、乙方承诺：在同等的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。

七、本协议壹贰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约定：从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月结5个月，合计17元

甲方(公章)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(公章)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